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464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曹逸晉

被　　告　王耀星律師（即林蘋蘋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蘋蘋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161,9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4,683元自民國111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林蘋蘋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61,9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林蘋蘋於民國89年1月25日與原告（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申辦現金卡以借貸現金，並約定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利息，如未於繳款期限前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，則按週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，請求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%）。另約定未按期清償本息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惟林蘋蘋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迭

經催討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683元、已計利息7,246元及自111年5月19日起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而林蘋蘋於111年3月2日死亡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844號裁定選任被告王耀星律師為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同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，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利息餘額查詢資料、交易記錄一覽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5月26日士院鳴家巧113年度司繼字第2844號公示催告公告為證（本院卷第25至47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於管理林蘋蘋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林蘋蘋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